

附件 1-2

2019 年度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二、收入决算表	10
三、支出决算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7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7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2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3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上级检察院的领导。

（二）依照法律规定对上级检察院交办的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立案侦查或协助侦查。

（三）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提出抗诉。

（四）依法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进行法律监督。

（五）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在履行职责中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依法发出检察建议或提起公益诉讼。

（六）依法对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七）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做好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工作。

（八）负责其他应当由漳浦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包括 1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0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9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全额财政拨款	68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9 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县委决策部署和上级检察院工作安排，立足国家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以司法办案为中心，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不断推动检察工作创先争优发展，为建设新时代富美金漳浦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服务大局为中心，谋深做实保障高质量发展。

服务保障“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建立健全与企业定点联系机制，走访企业 21 家，提供法律服务 16 次，帮助解决实际问题 4 个。严厉打击侵害企业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刑事犯罪，依法起诉 27 件 44 人。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起诉制假售假犯罪 16 件 29 人，检察长带队挂钩制售假烟重点乡镇南浦乡，帮助、督促建立长效机制，遏制制假势头。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批准逮捕黑恶犯罪 3 人，起诉 32 人。坚持扫黑与打伞同步，落实“一案三查”、“保护伞”线索签字背书等机制，移送保护伞线索 5 条。加强“打财断血”，引导公安机关同步查清涉案财产情况，依法及时查封扣押。落实涉黑涉恶案件异地办理机制，依法高效办理漳州市检察院指定管辖的涉黑涉恶案件 2 件 15 人。

聚焦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参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坚持依法办案与化解风险、追赃挽损、维护稳定相结合，批准逮捕非法传销、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3 人，起诉 14 人。全力服务和保障精准脱贫攻坚战，严厉打击拒不支付农民工工资犯罪，批捕 2 人，起诉 1 人，帮助 34 名农民工追回被拖欠工资 37.5 万余元；积极开展刑事特困被害人司法救助工作，为困难被害人发放检察救助金 5 万元。依法惩治非法采矿、

滥砍滥伐等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的犯罪，批捕 23 件 40 人，起诉 25 件 28 人，立案监督 3 件 3 人。针对中央环保督察通报的问题，成立领导小组开展矿产资源秩序整治专项行动，批捕 41 人，追捕 3 人，起诉 2 人。严查非法采矿乱象背后的“保护伞”，受理审查起诉 1 件 1 人。监督侦查机关冻结资金 3396 万余元，扣押涉案现金 1080 万余元，查封现场石材 1 万余立方米，为后续财产刑执行打好基础。

（二）坚持以司法办案为抓手，合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宽严相济，全力维护社会稳定。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321 件 419 人，提起公诉 593 件 782 人，其中批捕故意杀人、强奸等八类严重暴力和盗窃、诈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178 人，起诉 254 人。坚持把化解矛盾贯穿司法办案全过程，开展办案家访 82 次，促成刑事和解 11 件。落实“少捕慎诉少监禁”理念，对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刑事犯罪，不批捕 33 人，不起诉 46 人。

持续发力，加大诉讼监督力度。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54 人、不起诉 2 人，立案监督 7 件 7 人，追捕、追诉漏犯 8 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 7 份，针对侦查不规范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2 份；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1 件

（获中级法院改判 1 件），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4 件，确保司法公正落到实处；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建议变更强

制措施 27 人，对监管场所存在的问题、社区矫正违规问题提出纠正意见 10 次。对确有错误的生效民事判决提请抗诉 1 件，对法院执行活动存在的问题发出检察建议 4 份，向行政机关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11 份，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 3 件 3 人。做好公益诉讼。围绕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9 件，对两起非法采矿案发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前公告，切实维护公共利益。

标本兼治，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依托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平台，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64 件次，均在 7 日内初步回复，3 个月内办理答复，做到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强化风险评估预警，对 3 起存在信访风险的案件及时开展排除化解工作。落实领导包案化解、检察长接待日等机制，邀请律师、人民调解员等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公开审查、公开听证 38 次。针对 KTV、酒吧等娱乐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行业治理。提出 1 例从业禁止处罚的建议获采纳，将前科人员挡在特定行业之外。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推行检察官以案释法、检察文书说理等制度。对一故意伤害案犯罪嫌疑人依法认定为正当防卫，作出不诉决定，该案例被编入中央电视台社会与法频道《守护明天》栏目。

（三）坚持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纵深推进工作转型升级。

认真落实认罪认罚制度。严格落实程序从简、实体从宽的要求，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 322 件 435 人，适用率 55.3%。强化与公安、法院协作配合，开展认罪认罚精准量刑业务培训及交流，提升精准量刑能力，一审量刑建议采纳率达 98.5%。推行驻点值班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全覆盖，邀请值班律师参与接访、案件调解工作共 16 件，切实提升司法效率和公信力。

精心培育未检品牌。建立符合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发展规律的专业化、专门化办案机制，对 16 名涉罪未成年人依法作出不起诉或者附条件不起诉处理，与社区、企业共建社会服务基地、非羁押诉讼帮教基地，帮助 7 人涉罪未成年人考上大中专院校、6 人实现就业。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与学校共同研究制定法治教育计划，织密校园安全网。持续深入未成年人普法活动，法治宣讲团送法进校园 16 场，3 万余名未成年人接受法律教育。

深入推进各项检察改革。落实内设机构改革要求，将现有内设机构进一步精简、整合、优化为 7 个业务部门、2 个综合部门和 1 个直属机构，做细做好办案组织建设、人员定岗定位、办案权限设置等工作，确保各项检察工作平稳过渡、无缝衔接。推动入额领导干部办案成为常态，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123 件。落实“捕诉合一”办案改革，优化办案组织和权力清单，建立以办案数量、质量直接挂钩的绩效考核办法，实行系统随机分案，促进检察官依法履职，公正办案。建立健全案件流程

监控、个案评查、检务督察等监督制约机制，充分发挥检察官联席会议、检务督查、检委会把关作用，确保有序放权 and 有效监管相统一。

（四）坚持以队伍建设为保障，厚植检察事业发展根基。

旗帜鲜明讲政治。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利用“学习强国”、“中检网”等平台加强党员日常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集中学习、主题党日、实践教学、专题研讨、组织考试等方式兴起“大学习”热潮。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开展调研走访 51 次，征求意见建议 100 条，查摆问题 16 个，深剖原因强化整改，确保主题教育走深走实。

内外兼修强素能。立足办案需求，突出各业务条线特点，通过庭审观摩、业务轮训、理论研讨等方式，运用“每周一课”、网络培训、高校研修、“检答网”等载体，开展多层次多渠道的学习教育培训，提升干警综合素养，共组织干警参加各级各类业务培训 1282 人次。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探索类案专办，培育有特色、有影响的专业化办案团队。

严管厚爱抓作风。始终绷紧纪律作风这根弦，认真落实“两个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队伍教育监督管理。牢记“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落实廉政谈话、约

谈、述责述廉等制度，部署开展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是否被法院列入失信人员名单情况排查等系列活动，针对违反机关效能、检容风纪、会务纪律等问题定期通报、谈话提醒，强化执纪监督的刚性。

（五）坚持以党的领导为统领，自觉主动接受监督。

始终把坚持党的领导，自觉把检察工作置于人大、政协和社会各界监督之下，作为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的动力源泉。坚持重要工作和重大案件主动报告，严格执行各项决策、决议。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认罪认罚工作情况，落实审议意见。主动服务代表委员履职，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案件庭审观摩、专项视察、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通报检察工作相关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检察门户网站、“两微一端”等新媒体的作用，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 998 条、法律文书 555 份、重要案件信息 14 条，以公开促公正。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支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407.68
五、经营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11
七、其他收入	327.8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4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12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9.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	0.00

		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742.84	本年支出合计	2,765.3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9.14	年末结转和结余	2,206.62
合计	4,971.98	合计	4,971.9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3,742.84	3,414.98					32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374.18	3,046.33					327.86
20404	检察			3,374.18	3,046.33					327.86
2040401	行政运行			2,380.00	2,052.15					327.8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2.15	792.15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92.03	192.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3	200.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43	200.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8.75	68.7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68	131.6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9.21	89.2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9.21	89.2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9.21	89.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1	7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1	7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1	79.0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2,765.35	2,338.69	42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7.68	2,021.12	386.56			
20404	检察	2,407.68	2,021.12	386.56			
2040401	行政运行	2,247.38	2,021.12	226.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5		78.35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95		71.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11		40.1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11		40.1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0.11		4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43	16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43	162.43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88	66.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5	95.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12	7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2	7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2	7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1	7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1	7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1	79.0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41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2,009.43	2,009.43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0.11	40.11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20	162.2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76.12	76.12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	0.00	0.00	0.00

		支出			
		十七、援助 其他地区支 出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 资源海洋气 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 保障支出	79.01	79.01	0.00
		二十、粮油 物资储备支 出	0.00	0.00	0.00
		二十一、灾 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二、其 他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三、债 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 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 计	3,414.98	本年支出合 计	2,366.87	2,366.87	0.00
年初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1,146.29	年末财政拨 款结转和结 余	2,194.41	2,194.41	0.00
一、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 拨款	1,146.29				
二、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0.00				
总计	4,561.27	总计	4,561.27	4,561.27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366.87	1,940.20	426.6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09.43	1,622.87	386.56
20404			检察			2,009.43	1,622.87	386.56
2040401			行政运行			1,849.13	1,622.87	226.2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35		78.35
2040409			“两房”建设			10.00		1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1.95		71.9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11		40.11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40.11		40.11
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			40.11		40.1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2.19	16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62.19	162.1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66.64	66.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5	95.55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6.12	76.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12	76.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6.12	76.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1	79.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1	79.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9.01	79.01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366.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54.9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17.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3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5.10
311	对企业补贴（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贴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漳浦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28.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9.83	310	资本性支出	2.25
30101	基本工资	331.48	30201	办公费	18.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90.48	30202	印刷费	0.0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25
30103	奖金	191.77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83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55	30206	电费	34.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17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6.12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7.05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7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8.8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58.16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3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0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5.1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6.1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3.2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6.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0.8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3.21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6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598.12	公用经费合计					342.08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小计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本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9. 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统计数	项 目	统计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二、机关运行经费	342.08
（一）支出合计	27.52	（一）行政单位	342.08
1.因公出国（境）费	0.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2.3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一）车辆数合计（辆）	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9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3.公务接待费	5.13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1）国内接待费	5.13	3.机要通信用车	0
其中：外事接待费	0.00	4.应急保障用车	0
（2）国（境）外接待费	0.00	5.执法执勤用车	8
（二）相关统计数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7.离退休干部用车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8.其他用车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9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	0

		用设备（台，套）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67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0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174.74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316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3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0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44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注：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漳浦县人民检察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9.14 万元，本年收入 3,742.84 万元，本年支出 2,765.35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206.62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3,742.84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95.51 万元，增长 8.57%，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414.9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事业收入0.00万元。
4. 经营收入0.00万元。
5.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7. 其他收入327.86万元。

(二) 2019年支出2,765.35万元,比2018年决算数减少302.88万元,下降9.87%,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338.6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982.63 万元,公用支出 356.07 万元。
2. 项目支出 426.6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366.8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2.22 万元,下降 17.7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0401 行政运行（项级科目）1849.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4.33 万元，下降 16.46%。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

（二）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级科目）78.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01.99 万元，下降 56.5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批量采购更换损坏的办公办案设备，2019 年采购需求减少。

（三）2040409 “两房”建设（项级科目）1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 万元，上年度无该项级科目支出。主要原因是期满支付工程质保金。

（四）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项级科目）71.9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57 万元，下降 18.72%。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批量采购更换损坏的办公办案设备，2019 年采购需求减少。

（五）2060599 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级科目）40.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11 万元，上年度无该项级科目支出。主要原因是办理专线服务、公车定位系统服务等。

（六）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66.6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60.5 万元，增长 49.26%。主要原

因是 2019 年有 2 位退休人员死亡和相应的死亡抚恤金支出。

（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5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2.04 万元，下降 42.99%。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

（八）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76.12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36.22 万元，下降 32.24%。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

（九）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79.01 万元，较上年度决算数减少 28.74 万元，下降 26.67%。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工资关系转出。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40.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98.1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

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42.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7.5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6 万元下降 50.86%。主要原因是严格经费开支审核，严控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无增减。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

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支出 2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6 万元下降 7.81%，主要是严格经费开支审核，严控三公经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无增减，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

公务用车运维费支出 22.39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36 万元下降 7.81%，主要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9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13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20 万元下降 74.35%。主要是积极落实“八项规定”，严格压缩公务接待，累计接待 67 批次、316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1763.25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同时展开绩效自评。

本年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或监控）事项。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703.78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良”。

本年无清单项目资金自评（或监控）事项。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 年我院无清单项目资金重点评价事项。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42.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1.89%，主要是：部分上年度填报在工资福利支出的支出调整到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经咨询本地总工会，合理扩大工会经费提取基数范围。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74.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4.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0.44万元。

本部门无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9 辆，其中：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